

秦虎狼，  
并天下  
潇水 著

# 先秦凶猛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秦虎狼，  
并天下  
潇水 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 潇 水 2009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秦虎狼，并天下/潇水著. —沈阳：万卷出版公司，  
2009.10

（先秦凶猛）

ISBN 978-7-5470-0154-7

I. 秦… II. 潇… III. 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8835号

出版发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45mm×209mm

字 数：346千字

印 张：10.25

出版时间：2009年10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赵鹤鹏

特约编辑：雷 同

装帧设计：陈微微

ISBN 978-7-5470-0154-7

定 价：25.0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090

邮购热线：024-23284050

传 真：024-23284448

E-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 址：<http://www.chinavpc.com>

## 目 录

### 第一章 胡服骑射（公元前307年—前295年） 001

当时中原人穿的衣服叫“深衣”。深衣是什么样子的呢？你可以想象一块三角形的大布，把它披在身后，顶点与脖子等高。好，现在开始穿：把大布的右下角绕过双腿前侧，包到身子左侧去，再把大布左下角同样绕过双腿前侧，裹到身子右侧后方去。再用腰带束住。人被卷在里边，就像一个蛋卷冰淇淋。

### 第二章 鸡鸣狗盗（公元前299年—前293年） 028

韩军不但弩强，其坚甲、美盾、青铜头盔、铁幕，也都是国际一流。所谓铁幕就是用铁做的护臂，避免被自己的弓弦弹伤，所以一般放在左臂上。韩卒还有“扳指”，方便他们拉动强弓硬弩，避免因疼痛降低弓弦拉满的程度，甚至割伤手指。总之，韩军的“劳保”用品非常齐全，唯一缺少的就是作战的勇气了。

### 第三章 苏秦之死（公元前288年—前279年） 051

八月以后天气转凉，苏秦乘坐着“温车”，从大梁到赵国的邯郸去。温车是设有卧铺的车子，像个会走路的火柴盒，左右还开着两个小窗。秋雨浇在温车的侧窗上。透过窗子，苏秦看见两旁闪晶晶的山野，以及偶尔蹿出小鹿和野猪的道旁密林。

## 第四章 完璧归赵（公元前279年—前273年） 109

蔺相如献上“和氏璧”。果然玉色如洗，晶莹剔透，圆团如拱（你可以把它想象成一个玻璃烟灰缸）。秦昭王举着烟灰缸赞不绝口。

## 第五章 布衣卿相（公元前273年—前264年） 132

宾客们来到范雎所“停尸”的厕所，撩起下裳向范雎脸上轮流撒尿，以实际行动表达了对范雎卖国行径的唾弃，为这场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画上了完美的句号。范雎沐浴在温暖的尿汁里，安详地装死。他知道，虽然宾客们的愤怒很深，但尿却不可能太长。终于人们尿完了，同志们泄愤已毕，闹哄哄地回去喝酒了。

## 第六章 纸上谈兵（公元前264年—前260年） 154

于是，赵括这颗冉冉升起的丧星，带着他的兵学理论和父亲的战争日记来到了邯郸以西一百五十公里黄土高坡上的长平战场。与廉颇交割完毕，马上就变易约束，更换军官，做了一系列挥刀自攻性的军事改革。

## 第七章 邯郸之难（公元前259年—前257年） 178

郑安平命令士兵“蚁附之”，就是像蚂蚁那样往城

上爬。这种要死的活，由“险队”完成，就是不要命的人组成的队，成员主要由犯罪分子构成：十八人一队，登城突击。如果你畏死不上，临阵脱逃，事后将在千人大会上被车裂；上级敢包庇你，或者为你求情，将被刺面、割鼻。当然，如果你突入城中，按照秦国法律，全队每人授爵一级。如果你在作战中死了，这爵就交给你家中一人继承。如果你带的这十八人没有获取敌人头颅，那就把“险队”队长砍头。总之，这是古代的敢死队。

## 第八章 廉颇老矣（公元前256年—前251年） 197

临车类似鸟巢，挑起十几米高，获得制空权，从头顶射击城上守军；冲车则从底下撞击城门。栗腹好像一个作外科手术的大夫，正忙着从头上到脚下收拾郾邑呢。

## 第九章 吕氏春秋（公元前251年—前233年） 213

当时正是四月春天，咸阳头顶的天空阔大、清新而且轻快，伴随着各县的叛军向咸阳城内汇集，风在咸阳宫道的大树梢头摇曳，散发出清凉的春天的气息。

## 第十章 破韩灭赵（公元前244年—前229年） 231

我们知道，战国的小孩发明了直升飞机，他们用一根小棍作轴，轴顶有螺旋桨状排列的羽毛。你的小手把小棍

一搓，羽片切入气流，产生升力，小棍就向上飞升。这是古代直升飞机，战国儿童的玩具。

**第十一章 六国毕一（公元前229年—前221年）** 253

秦始皇周行于天下，封禅于泰山。他站在上帝驻人间的办公室——泰山之巅，翘首眺望远大的夜空，看见星群的宁静和颤抖。

**就算大结局吧** 290

**本书大事年表** 296

附录一：论蔺相如不该受封将相

附录二：秦国不敢打赵国

附录三：“革命者”还是“义士”——论荆轲

附录四：再论贵族政治

**萧水自传——代后序** 311

**我认为青铜时代的意义——我为什么写青铜时代** 316



# 第一章

胡服骑射

(公元前307年——

前299年)

公元前307年，当秦武王因为逞能举鼎绝嗣而死，北方的赵国趁着秦国无暇干预其它国家内政之机，利用外无秦忧这一短暂的和平环境，谋划了一场惊世骇俗的变革。

当时赵武灵王三十来岁，雄姿比较英发，在信宫召开全国郡县级干部会议，地点是在河北邯郸以北四十里。据史书记载，这个会议一连开了五天。<sup>①</sup>

大臣们黑压压地侍立了一片，手里都拿着笏，身上还挂着一条领带——当时的领带跟现在不一样，不是系在脖子上的，而是系在肚子上，叫“蔽膝”。<sup>②</sup>你去看秦始皇的画像，他的肥肚子上就有这么一条，这是当时当官者的标志，凡人不能有的。这个伟大的领带来路崇高，是远古时代人们腹下那条遮羞布的遗迹。

大臣们必须前倾，使这个“领带”下垂，以示对国君的尊敬。另外，手里如果捧着国君给他的东西，即便很轻，也要表现出好像很重的样子，而且必须捧在胸前。总之当时当官必须会表演。举例来讲，这帮人上殿有讲究，上殿要快，表示出战战兢兢的样子，还要足不离地——那就只好足尖举起，脚后跟在地面上拖着走，如车轮不离地，衣裳下边要像水流一样，基本跟企鹅差不多——这就叫做徐趋，事先要在家里练台步的。

① 《史记·赵世家》：“大朝信宫，五日而毕”。信宫的地点在邯郸以北二十公里的临洺，那里后来发展成为赵国一个陪都。就像当时流行的高台式建筑一样，信宫也应该是建在夯土高台上。

② 《说文》曰：“上古，衣蔽前而已，巾以象之。从巾，象连带之形。”也就是说，人们仅用一条“巾”字形的布遮在腹前，即萧水所说的古代“领带”。《说文》上把这个东西叫做“韍”。由于其长度及于膝盖，所以又俗称“蔽膝”。为了表示不忘古昔，所以后人衣服上仍然有（蔽膝）的形制。

赵武灵王开口讲话。大臣们赶紧记笔记。

赵武灵王讲的，都是关于三胡的时装。

大臣们的笔记就记在笏上。

笏其实是个笔记本，臣子在国君面前指画陈说前，要把该说的话用毛笔写在笏上，走近国君，照着上边念。赵武灵王在上边谈国际形势的时候，大臣们则赶紧像现在干部一样，立刻捏起笔来作笔记，也记在笏上。也不知是真懂假懂，凡都记上了。笏板儿面积不大，记不太多，好在当时写字也慢，一个字要画半天，不用担心开会没事干。<sup>①</sup>

赵武灵王所说的三胡，就是那些可恼的让人防不胜防的游牧民族，大号“林胡、楼烦”，还有“东胡”，合称三胡。<sup>②</sup>

三胡物质文明不够发达，特点是做饭没有锅（因为缺少金属），于是就拿大树皮折成船形，注满水，把肉和野菜放进去。再在一旁的火堆上烤石子，石子热了，扔进这船水里，慢慢把水烫热，这叫做“石煮法”。石煮法适合做鱼和虾，鱼虾比较爱熟，现在饭馆里的“桑拿虾”就是这种做法。桑拿虾是一道很有古风的菜啊，却起了洋名。

有时候三胡还用动物的胃装水，把热石子扔进胃里，把水烫开了，涮着羊肉吃，这是“兽胃石煮法”。都战国时代了，还有人这么吃饭，真有神农氏的遗风啊。

三胡因为没有锅，所以经常纵骑南下，对赵国骚扰抢掠。每当三胡骑士像一条断断续续被风吹皱的线在一望无际的草原上移动（前来抢锅）时，纵然号称“勇武任侠、放荡冶游”的赵人也硬是望草兴叹，因为三胡身着短衣长裤，精于骑射，进退神速。而赵人的作战服装则是：宽领口、肥腰、大下摆、大袖子，外面罩上结扎繁琐的笨重盔甲，基本上像个臃肿的圣诞老人，何谈追迫冲刺、游戏漠北呢。

## 二

当时中原人穿的衣服叫“深衣”。深衣是什么样子的呢？你可以想象

① 周天子的笏板，四个角都是正的，赵武灵王的笏板，上面的两角是圆的，下面的两角是方的，这是表示诸侯应让于天子。而大臣的笏板，四角都是圆的，表示他处处必须退让。

② 当初，赵、韩、魏三家分晋，赵国位置偏北，多处与游牧部族三胡为邻。



一块三角形的大布，把它披在身后，顶点与脖子等高。好，现在开始穿：把大布的右下角绕过双腿前侧，包到身子左侧去，再把大布左下角同样绕过双腿前侧，裹到身子右侧后方去。再用腰带束住。人被卷在里边，就像一个蛋卷冰淇淋，不过线条倒是很美的，这就是深衣了。走起路来，翩翩生风，再挥舞起大袖子，好似一个花蝴蝶。注意，包冰淇淋的时候，顺序千万不能包反。包反了的话，就是死人和夷狄的装束啦。<sup>①</sup>

这样的蛋卷冰淇淋服装，不但迈不开步子，也骑不了马，而且冬天不舒服，冷空气从下边钻进去肆虐，腿子都冻青了。所以，小腿上要包一个套，叫做胫衣——胫衣只罩小腿，是从远古时代的绑腿发展过来的，也叫做“绔”。绔这个东西因为穿在里面，所以不需要用高级布料，除非这家人特有钱，丝绸多的用不了，也会用细绢作“绔”，纨绔子弟就是这个意思了。

赵武灵王要做的，就是把包在小腿上的胫衣向上伸展，包住大腿成为裤子，以便像三胡那样骑马。当然，下裳改为裤子，但上衣还是类似袍子，下摆很长，罩盖住下面的裤子，后来的中国人都是这么穿衣的。<sup>②</sup>

赵武灵王看着大臣们拖泥带水的深衣，说：“我们赵国，东边有强敌中山，频频来犯；东北有燕国、东胡，人多势众；西北有林胡、楼烦，精于骑射；正西有强秦，虎狼之国；远东有齐国，国富兵悍。如此强邻环伺，我们是首选的俎上之物。可我们却没有强兵以自救，社稷危亡，朝夕之间啊。”

（看！动员下属变革，第一步是要吓唬他们，使下属产生urgence——危急感）。

众臣听了，危急倒是危急了，但都心怀鬼胎，皆不作响。

赵武灵王吐出石破天惊的一语：“强兵是当务之急，寡人——要——胡服！”

胡服？你是说穿上细脚零丁的裤子，脑袋上插两个又粗又长的白貂大尾巴，毛茸茸，长乎乎，披在后背。鬼啊——！太不合传统了吧！

群臣们全部shut up，不肯接话，以沉默对抗离经叛道的主子，表现出了严重的不同意！只有楼缓一个人站出来称“善”。但是他的“善”声很快

① 夷狄左衽，也就是先卷左侧的，后卷右侧的，领口开在左侧。

② 到了汉唐有裤子以后，深衣就不再流行了——深衣里边不适合穿裤子。但是，宋朝的司马光、朱熹这两个家伙，却喜欢复古，偏穿深衣，颇收获了一些士大夫的白眼。

被迂腐古板的群臣们的白眼儿打得七零八落。

赵武灵王泄气了，看着这班头脑僵化的干部，苦笑着心想：如果白痴会飞，那赵国的朝堂简直是个飞机场。

老臣肥义想鼓励他，但是碍于很多大臣和贵族都反对胡服（事实上，这些贵族们很有势力，后来干脆干掉了离经背道的赵武灵王），肥义不敢在会堂上附和，只得在散会之后私下赞同说：“古话说，愚者暗于成事，智者见于未萌——愚蠢的人啊，人家都大功告成了，他还看不出那已经成功了；聪明的人呢，事态未萌发之前，就看出这事有戏啦。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所以您没必要跟他们讨论。我看您就立刻下令吧！”从肥义的话中看得出来，众人都是反对胡服的。

于是，赵武灵王硬着头皮，在群臣的普遍抗拒中，颁布了前无古人的“胡服令”：要求政府机关干部全体、功臣贵戚、全军指挥员、战斗员（但不包括老百姓）像胡人同志学习，穿胡人的裤子。轰轰烈烈、惊世骇俗的胡服运动展开了。赵国通过这次时装革命强大起来，却为赵武灵王埋下了定时炸弹。

### 三

不过，赵武灵王搞出的裤子，其实是开裆的。

中国人穿了很久的开裆裤，直到汉朝以后才慢慢过渡成死裆裤（叫做“穷裤”），于是也就可以坐椅子了。在此之前，不能坐椅子，必须跪坐，以免露点。

有了椅子，桌子也就随之高离地面了，而不是战国时代的几案了。人们对房间内空间的使用，也逐渐升高了，像今天这个样子。

脑袋上也要改，赵武灵王以身作则，把胡王的王冠扣在自己脑袋上了：冠顶装饰了黄金的小蝉（蝉是胡人的吉祥物，北方常出土金蝉、玉蝉），两条貂鼠尾从冠的两耳垂下直达胸前。因为有金蝉和貂尾，所以叫“貂蝉冠”，基本上就是戏台上“韩昌韩延寿”（即粘罕）的帽子。<sup>①</sup>

① 据应劭《汉官仪》说：汉时的“貂蝉冠”始于赵武灵王。“貂蝉冠，附蝉为文，貂尾为饰。”胡广说：“武灵王效胡服，以金瑱饰首，前插貂尾，为贵职。”就是用黄金瑱装饰王冠，冠下垂两条貂鼠尾直达胸前，以表尊贵。



赵武灵王戴着韩延寿的帽子出来，简直就是“赵狼主”了。

赵狼主登上朝堂，往下一看，大臣们也都换了，武官的冠最是漂亮：颌下用青丝绳勒住，冠上有一圈缨子举着，左右插着两根野鸡翎。不能随便抓只野鸡就拔毛，必须用“鹞”的毛。<sup>①</sup>

鹞这种野鸡我最佩服了：它本性猛烈，专产于山西上党，勇猛好斗，每所攫取，应爪摧碎。如果两只放在一起，就会斗，直到斗死一只为止。用它那赤红的鲜艳尾羽插在武冠上，象征武士的勇敢精神，再合适不过了。不过这可苦恼了鹞鸟，因为尾巴漂亮而招来杀身大祸。不光胡人和赵国武官的冠上是这东西，汉朝以后的骑士冠上也是这个。这么滥用下去，还不给捕杀光了。到了清代，六品以下的顶戴，仍然是这种鹞尾，叫做蓝翎。可见这种鸟大清朝时还没有灭绝，真能挺啊。但我估计现在应该差不多了。

普通士兵脑袋上也换了，戴上了胡人的帽子。帽子不同于中原士人一贯的冠。冠这东西，没有什么实用，就是一个圈儿或者棍儿，弄在脑袋上，类似孙悟空的紧箍圈，只表示身份，不能保暖，最多可以束发。但是胡人的帽子是暖额、防风沙的，其“爪牙帽子”是用动物皮革做成，像爪牙一样紧紧扣在头上。赵武灵王改用黑色绦绢做，给士兵戴在头上，类似现代的护士帽。老百姓也喜欢把这种帽子戴给胎毛稀疏的小孩子。但是大人的老百姓不戴，大人老百姓还是戴块抹布，顶在头顶上，叫巾幘。<sup>②</sup>

士兵的脚上也要改——就是靴子，这也是胡人的专利。中原人不穿靴子，中原人穿履。履的面料是麻的、布的，有钱人穿丝面料的。由于深衣都垂到脚面上，所以履的鞋帮很低，低到露出了大半个脚面的地步，轻盈倒是轻盈，但是跑起来很不跟脚。战场上更是泥泞，泥土常把这美丽的履给弄脏巴了。倘跑在石子上，还要硌脚——因为鞋底是布做的（纳着密密的针脚）。总之，履适合民间不适合战场。

如果在履底下再加一层木底，倒是可以防范泥巴，也不硌脚了，那就是屐（日本人现在还在穿木屐）。木屐虽不怕泥路，但这样的硬底不能弯折，穿上后只能像日本美女那样摇着屁股走，在公子哥家的花园里固然是好看，但战场上这么走就保不住命了。

① 依据《汉官仪》：“鹞者，勇雄也，其斗对一死乃止，故赵武灵王以表武士。”徐广注曰：“鹞似黑野鸡，出上党。”

② 帽子彻底征服了汉人是在魏晋后，乌纱帽、四块瓦、东坡帽，获得流行，兼具冠和帽的特点，又能包头，又标身份。

胡人穿的则是皮靴，软硬合适，防泥善跑，可骑马可走路，骑马的时候，就用高筒靴，一直护到膝盖下面。靴筒表面还装饰着几十个、上百个青铜泡，晶莹闪亮，威武夺目，好像磷光闪闪的大马哈鱼。

经过赵武灵王改革，靴子慢慢走入军队和民间，男女都有穿。

隋朝以后，官员们必须穿靴，叫做皂靴，是皮的。皂靴好处很大，踢老百姓屁股的时候，比较给劲。

总之，帽子、靴子、裤子，现在我们穿的，都是骑马民族的发明。公元前307年，赵国战士都穿上了骑马民族的漂亮靴子，头上戴爪牙帽子，上身短衣，下摆及腰，外披轻甲，腿穿现代化的裤子，手持长戟，丰姿飒爽，奔驰沙场，游击嬉戏，实在是酷呆啦！

但是，这么好的东西，也有人反对。赵武灵王的叔叔——公子成，就是个老脑筋的反对派兼贵族。我们知道，战国时代，六国都是贵族政治，公子成这种贵族（王族的亲戚就是贵族）势力很大，君王都要给他面子。他们担任朝廷要职，全仗着一个好出身，实际比较腐朽，最终扼杀了赵武灵王的改革。

公子成故意在家中装死，不肯上朝，嘴上还振振有辞，大意是：中国是世界的中心，我们不求别人，都是别人大老远跑这儿来取经。我们却舍此高级文明不用，而因袭远方野蛮之服，更易古人的教导，背离中国的传统，总之，不可以！宁可在家装死。

赵武灵王闻言，亲自跑到公子成家里，对这个朝中显贵做了大量细致耐心的说服工作。赵武灵王说：“显贵啊！啊不，王叔啊，我们赵国是个弱国，一直被三胡和中山欺负。胡服骑射，远可以备三胡，近可以报中山之怨，上可以雪先王之耻。您作为亲贵老臣，不能体会开国先主的苦心，却顺应中国之陋俗，违逆先主北向驱胡的大愿，忘记国家之大耻，这不是寡人所期望于您的呀！”

一席动情的话，说得公子成腾地从床上爬起来，再三拜道：“老臣愚蠢，不能通达先主之意，妄出世俗浅言，干扰新政。从今以后，老臣不敢不听命！！”说完泣下。观者无不感慨。赵武灵王赶紧拿出一套现代化裤子给他穿上。

不过，公子成毕竟愚顽不化，后来赵武灵王的致死，也是他的主谋。



## 四

“其实骑马这件事，赵国人不是不能学。但苦于没有好马。”赵武灵王暗自思忖着。

中国土产的马匹，一向比较差。

马大约从尧帝起，就开始给中国人民拉车，一拉就是两千年。它们爬在地上，作出使劲的样子，负重套车，牵引重物，长期如此，使马的品格退化，DNA向牛变异，终于不会奔跑了。个子矮，骨架细，没有爆发力，瘦单单的，更像驴。

因此，当时的马儿非要打仗的话，也是四匹捆在一起拉战车，而不适合骑乘作战，否则就成骑驴打仗了。

不过，赵国北部的代郡却有上好马，叫做代马。“解放胡鹰逐塞鸟，能将代马猎秋田”，这是唐人的诗句，就是歌颂代马的。代马就是代郡的马（代郡在河北省与山西省北部交界处，接近内蒙古）。<sup>①</sup>

于是赵武灵王在河北北部的代郡阳原设立“骑邑”，训练骑兵。

如果你想参加赵武灵王的骑兵，可以去访问他的网页。报名条件是：年龄在四十以下，身高在七尺五寸以上（1.68米），体魄健壮，矫捷灵便，要敢于“登丘陵，冒险阻，绝大泽，驰强敌，乱大众”——总之要是个捣蛋鬼才行。

入伍以后，先要把屁股准备好，因为当时的马鞍还处于雏形：只是一块皮面的布垫，搭在马脊梁上。马的启动和刹车，就靠这块垫子提供人以向前和向后的力了，实在是折磨基层的屁股，还把人弄得前仰后合。未来升级版的马鞍，中间低凹，前后隆起，多角度提供前进、制动力，就好多了。

打仗的时候注意，每打一会就要收紧马肚带——因为马这家伙一肚子都是草，它跑一会儿，肚子就瘪下去一号，所以要及时勒紧肚带，不然你就掉下去了。尽管如此，你也容易掉下去，因为战国时代的马鞍只有肚带，尚无盘绕马胸的胸带与鞍联结，鞍子易于向后滑动。骑快了，人就坐到马腩上去了。

能在奔驰的战马上坐稳以后，接下来是练习射击。马上射击难度大，马

---

① 代郡原是狄人盘踞的地盘，后来被赵国开国之主赵无恤夺来了，位置在河北省北部蔚县一带。代马是闻名诸侯的优质战马。

乱颠乱晃，射击命中率差，不如从战车上发射得准，所以你得认真苦练。而且请记住，当敌人在你的射程中时，你也在敌人射程中，所以你最好是侧着身子“偏坐”。好在你的马乱颠乱晃，敌人也不容易射中你。如果换在移动沉缓的战车上立着，那被射中的机会就大了。不过，战车兵的甲胄精致，牛皮质地，挡箭效果好，挨上几箭也可以接着打斗。骑兵却是轻甲，只覆盖上身，甚至没有甲——像关公老爷那样只有战袍，吃上一枚，入肉三寸，拔下来，带肉二两。

赵武灵王花了前后十年时间，跟三胡（楼烦、林胡、东胡）动手，他利用骑兵、车兵、步兵的配合优势，联合出击，刮掠三胡，拓疆千里，从而囊括了山西中部北部、河北北部、陕西北角大片土地，向北最远达到内蒙古包头一线。赵武灵王壮志得酬，大筑长城，至今内蒙古地区仍有赵长城遗迹存在，长约一千三百余里。

## 五

胡服骑射后第三年，公元前305年，赵军分两路大举向东进攻中山。

我们不禁要问，赵武灵王为什么要孜孜不倦地进攻三胡和中山呢，是不是有侵略病啊？首先，扩张领土可以直接增加诸侯王族征收赋税劳役的地面，增加了王族的财富，也就是强化了国家的物力，从而支持进一步的扩张或者国家防御。

一个诸侯王国总是要尽可能扩张，直到它达到统治能力的极限，古今都是如此。

其次，进攻也是为了国家防御。不论是迫使别国当自己的小弟还是直接占领之，都可以扩大自己的战略缓冲区域，以保证不受国际上其他大国或霸主的威胁——国土面积太小的话，没有战略回旋空间，一次战役失败，就容易被敌人一鼓作气地把它伐灭掉。所以，你光搞经济，但国土面积太小的话，搞得再好也不安全。这就是为什么以色列在富裕的同时却一时一刻也不忘记领土扩张，哪怕只扩一尺一寸。

从地图上看，赵国像袋鼠一样，抱着腹部的中山国，中山割断了赵国南北，使它很不爽。赵国必须打通河北南端的政治中心邯郸与河北北部的军事重镇代郡间的大道，那就要进攻中山。



中山国的文明并不落后，它是一支有志气的狄人——白狄，在春秋时代从陕北老家举着白旗（所以号称白狄），一路游牧过来的。这些白狄在河北省中部石家庄、保定一代，圈了一块地，建国，是为中山。

中山建国以后，就忘了狄人的本，汉化得很厉害。他们大量使用铁质农具，农牧兼行。赵武灵王的侦察员刺探中山，回来之后这样描述中山王：“中山王喜欢跟知识分子交朋友，见到读书人就平等行礼。他经常送温暖下乡，到穷巷陋房里拜访离退休的老教授，问寒问暖。至于那些找不到工作的岩穴之士（就是隐士啦），也都奉为上宾，简直就像侍奉爹一样侍奉他们。”

赵武灵王一听，大惊：“完啦，这不是贤君吗，这样的贤君，我肯定打不过他了。”

侦察员说：“不然。以我之见，中山王喜欢把岩穴之士召到朝堂上奉为显贵，那么将士们就没有激情在外做业务（就是杀敌啊）。他上尊学者，那么农夫就不肯老老实实修理地球，都想着酸文假醋地闭眼念经啦，农田于是荒废了，国家就贫穷了。这样的国家，不亡国才怪呢。您赶紧打它吧。”

事实确实如此，中山国后来灭亡之后，出土的青铜器铭文里，用它的鸟篆文字，大讲“天命、忠、孝、仁、礼、慈爱”之类不合时宜的东西。在列强纷争的时代里，放着狄人这份很有前途的工作不做，偏去学当圣人之徒，扮成博雅君子，搞形而上的东西，真是取死有道，不亡待何。<sup>①</sup>

公元前305年，赵武灵王兵分两路，自己和大儿子公子章带领一路，从邯郸北上，牛翦带领一路，从北部代郡南下。两路军形成南北夹击中山之势。

中山人不敢怠慢，赶紧驾驶着华丽考究的战车迎战。他们看见，敌人们穿着古怪的裤子，脑袋上插着野鸡尾巴，好像是远道跑来演杂耍的，心说这帮人比我们狄人还狄人呐！

赵国与中山人之间激烈战斗的细节，史书上没有记载。但我们可以推知，中山人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奇异攻击。

急骤的蹄声，蔽日的尘雾，萧萧的马嘶，响彻在公元前四世纪末，河北中部平旷的原野上。赵国骑兵像一团乌黑的云，迅速移动过来，云团中抛出了阵阵箭雨。大地在马蹄敲击中颤抖、旋转，两旁景物飞快地向马蹄后泻去。由于骑兵的速度比传统的两轮战车快了数倍，中山阵前站立的三排弓弩

① 在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平山县，现在有中山国都的遗迹。